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注意事項

一、目的：為防範舉辦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因參加人員聚集接觸造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武漢肺炎)疫情擴散。

二、對象：參加賽會或活動人員，含教練、選手、裁判、工作人員、觀眾等。

三、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於舉辦前、舉辦期間及舉辦後應配合辦理事項：

(一) 賽會或活動舉辦前：

1. 進行風險評估，依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現況、集會性質與參加者特性，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必要時得邀集集會活動主管機關及地方衛生單位等共同討論。
2. 建立活動期間疑似個案之相關應變機制，包含集會活動環境規劃(如現場動線規劃與及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醫療支援(如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並掌握鄰近醫療資源)，以及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通報流程等，並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瞭解並及熟悉流程。
3. 要求參賽單位或人員提供中港澳入境記錄。
4. 於賽會或活動網站公告防疫訊息。
5. 落實賽會或活動舉辦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
6. 於活動場所規劃充足洗手設施，並預先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如為室內集會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氣流通狀態。
7. 依集會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清潔防護用品包(如肥皂、乾洗手液或洗手乳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二) 賽會或活動舉辦期間：

1. 參加人員應量測體溫(含教練、選手、裁判、工作人員、觀眾等)，發現有體溫異常時，因應作業流程如下列圖示。
2. 入口處應備妥口罩及乾洗手液，並張貼告示，請有呼吸道症狀之訪客配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並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之距離。
3. 每天活動結束後進行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
4. 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之溝通，並告示宣導「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與咳嗽禮節」等。
5. 備置電子體溫計、口罩，以供緊急醫療及保健使用。
6. 參加賽會或活動人員於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應讓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隔離或安置空間至其返家，另視需要協助安排至鄰近醫療院所就醫。
7. 暫時留置呼吸道症狀患者之照顧人員應配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如患者出現嚴重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吸呼困難、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主辦單位應即協助其儘速就醫。
8. 如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應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處理及通報衛生單位，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9. 考量集會活動形式、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必要時，可與地方衛生單位討論後研判集會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

(三) 賽會或活動舉辦後：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主辦單位因應武漢肺炎作業流程圖

